

##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议案1：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**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客观地反映了截至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保证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议案2：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**

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安诺其精细”）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，加强其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其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将应收烟台安诺其精细的15,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烟台安诺其精细的注册资本将由33,500万元增加至48,5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烟台安诺其精细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